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本校112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簡章公告：113年4月12日(星期五)起至113年5月15日(星期三)止，於本校網站(<https://www.ncyes.ncyu.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cy.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參、甄選名額：普通科教師正取2名(實缺)、自然科教師正取1名(實缺)、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正取1名(實缺)，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惟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80分以上)，則從缺。

肆、報名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甄選。

一、消極條件：現任嘉義市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等情事者。
- (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或評議期。
- (四)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積極條件：

- (一) 教師在嘉義市公立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或任滿六學期以上者)，參照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九點：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112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留職停薪教師應於申請甄選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復職生效日應為113年8月1日(含)前。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08：00起至11：30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46號)

三、報名費：免繳。

四、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及私章)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委託書如附件3)。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一) 審查流程：

- 1 填寫報名表1份(備私章、2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2 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影印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留存本校存查)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①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
 - ②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 ③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④歷年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⑤現職服務學校證明文件：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 ⑥提供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女性教師免附)。

(二) 注意事項：

- 1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 2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 3 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如教師證書發證日期已逾10年，需再檢附相關任職經歷，以資佐證仍持續擔任教職未中斷(如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等任一種皆可)。
- 4 身心障礙應考人，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有效期限需至113年7月31日以後)，得視實際需要向本校試務承辦單位申請應考服務(無者免附)。

(三) 發件：登記編號及發給准考證。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請於當日下午1時10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

三、甄選方式、科目、範圍及成績配分：

甄 選 類 科	範 圍
國小部普通科	五上數學(112學年度翰林版)
國小部自然專長	五上自然(112學年度翰林版)
國小部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1. 教育專業 2. 特殊教育專門知能

(一) 口試(40%)：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及專長知能為範疇。

每人10分鐘，普通科及自然專長教師以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包含個人學歷、專長和教學檔案等資料）等為範疇；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以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二) 試教(60%)：

教學演示於教學前20分鐘由考生抽題，依各人所抽定之內容進行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現場無學生，可自備教具)；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以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範疇。

(三) 成績計算：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80分，則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成績通知方式：

(一) 成績查詢：報名人員成績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4)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46號，電話：05-2788002轉分機1900）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整（逾期、郵寄、委託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並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依考試院95年6月6日修正發布之「應考

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8條規定：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五、榜示日期及方式：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考人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05-2788002轉分機1900人事室），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ncyes.ncyu.edu.tw/>)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cy.edu.tw>)，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05-2788002轉分機1900人事室）。
- 二、錄取人員請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於報到後15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1份（含X光透視合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下班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附則：

- 一、本校甄選錄取教師，自113年8月1日起聘生效。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料、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變照之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擬予聘任人員經通知報到後，應於113學年度開始後一週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始准發聘及敘薪，否則取消聘任資格。倘造成權益受損，後果自行負責。
- 五、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六、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將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ncyes.ncyu.edu.tw/>），請留意，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 七、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788002轉分機1900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ycc7688.cy@mail.edu.tw。
- 八、本簡章係經本校教師甄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上網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變更簡章內容時，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類科	☐ 國小部普通科 ☐ 國小部自然專長 ☐ 國小部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類)	姓 名		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最 高 學 歷		教 師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行 動 電 話		現職服務學校		
住 家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項 目 內 容 (☐ 由審查人員勾選)				資料審查簽章
☐ 國民身分證 (影本含正、反面)				
☐ 學經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歷年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現職服務學校證明文件 (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 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 (女性教師免附)				
☐ 發給甄選准考證				
切結事項：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銷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以下欄位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代表登錄核章				
口試 (40%) 甄試成績	試教 (60%) 甄試成績	合計總分	甄選結果	甄選委員會 代表簽章
			☐ 正取第____名 ☐ 備取第____名 ☐ 未錄取	

(附件2)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准考證

照片黏貼處

姓 名：_____

類 科：

編號：

(姓名、類科請自行填寫)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 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3：30 起	口試、試教	本校教室
備 註	一、參加人員請於當日13時10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二、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交予工作人員查驗。 四、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附件3)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
報名貴校113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私章)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日

(附件4)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市內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請打☑)	☐ 口試(分數：)、 ☐ 試教(分數：) ☐ 總成績(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得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 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